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五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见证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但不包含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核查。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的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议案经 2023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3-27）。该通知列明了本次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股东投票方法等事项，对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题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3.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于 2023 年 5 月 5 日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于 2023 年 5 月 5 日上午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2023 年 5 月 5 日 14:30，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主持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经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33 名，代表股份 380,956,84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3566%。

（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26 日）下午收市后的公司股东名册，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资料和授权委托书文件进行了审查，确认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5 名，代表股份 370,941,85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6374%。

(2) 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28 名，代表股份 10,014,99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92%。

3.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现场或以远程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以现场或以远程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的议案
7	关于 2023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8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9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确定 2022 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
11	关于确定 2022 年度非职工代表监事报酬的议案
12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3	关于 2023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草案）的议案
14-1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敏）
14-2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吴忠）
14-3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鲁委）
14-4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红军）

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公司关于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所列议案一致。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或委托代理人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通知所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其中，现场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会议推举的计票人、监票人按《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点票、计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对现场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

经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0,811,7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9%；反对 8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2%；弃权 6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689,99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

份的 99.4787%；反对 8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96%；弃权 64,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17%。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0,810,1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5%；反对 8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5%；弃权 6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688,39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30%；反对 8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46%；弃权 64,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24%。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0,811,5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9%；反对 8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2%；弃权 6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689,79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80%；反对 8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96%；弃权 64,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24%。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0,810,1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5%；反对 8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5%；弃权 6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688,39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30%；反对 8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46%；弃权 64,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24%。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0,875,6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7%；反对 8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753,89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83%；反对 8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0,872,2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8%；反对 8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2%；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752,0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18%；反对 8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8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750,49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61%；反对 8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32%；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与该交易有关的关联股东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西安现代控制技术研究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750,4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61%；反对 8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750,49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

份的 99.6961%；反对 8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与该交易有关的关联股东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西安现代控制技术研究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656,2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7.8018%；反对 6,178,6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2.1975%；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656,2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8018%；反对 6,178,6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1975%；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与该交易有关的关联股东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西安现代控制技术研究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22 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0,872,2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8%；反对 8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750,49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61%；反对 8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22 年度非职工代表监事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0,873,6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2%；反对 8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751,89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11%；反对 8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8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9,536,8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73%；反对 1,419,9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2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41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8986%；反对 1,419,99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0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0,874,0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3%；反对 8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752,29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25%；反对 8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4.逐项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4-1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敏）

表决结果：同意 380,807,9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09%；反对 8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1%；弃权

6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686,19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651%；反对 84,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25%；弃权 64,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24%。

14-2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吴忠）

表决结果：同意 380,792,6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69%；反对 9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1%；弃权 6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670,89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101%；反对 99,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75%；弃权 64,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24%。

14-3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鲁委）

表决结果：同意 380,792,6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69%；反对 9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1%；弃权 6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670,89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101%；反对 99,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75%；弃权 64,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24%。

14-4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红军）

表决结果：同意 380,807,9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09%；反对 8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1%；弃权 6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686,19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651%；反对 84,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25%；弃权 64,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24%。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通过；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田雅雄
田雅雄

刘亚楠
刘亚楠

2023年 5月 5日